

## 关于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4 家交通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的公示

根据本公司与企业签署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评价合同及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》要求，经自评、申请、评价等程序，拟认定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4 家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，达标等级及专业类别详见附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实名向本机构反映或举报违法违规情况。

详见附件。

公示单位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菁敏

联系电话：010-56313554

邮箱：lijingmin@c.ccs.org.cn

公示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：达标企业名录（共 4 家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专业	类别	等级	适用范围
1	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	港口营运	港口危险货物码头	一级	
2	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	港口营运	港口普通货物码头	二级	东渡港区 20#、21#泊位国贸码头
3	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	港口营运	港口危险货物码头	二级	海沧港区 20#、21#泊位
4	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	港口营运	港口危险货物码头	二级	莲花塘水上加油站